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 building. On the left, there are three overlapping documents: the top one has the characters '飭回' (Order to Return) in large calligraphy; the middle one features a red square seal and a small flag; the bottom one is a typed document with a blue header.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larger document with a blue header and vertical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color illustration of a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arched windows and palm trees in front of it.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去法院化」篇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檢察機關去法院化 ●

106年4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認其時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司法性之原則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遂決議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之名。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107年2月8日全面更換機關銜牌，這不僅是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更是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的新紀元。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王銘裕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3 編號：026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落實司改決議檢察署去除「法院」二字名稱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立法院於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3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今（25）日正式更名，並完成更名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新紀元。

檢察署更名並不影響檢察機關之司法屬性，且更可彰顯檢察機關在司法體系之中立、獨立與客觀性，本部將持續努力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

民國107年2月8日

全國檢察署更換銜牌

檢察署去法院化 邱三：更顯中立

不再冠名法院

全國檢察署更換銜牌

審判偵查分開

避免球員兼裁判

許多民衆搞不清楚法官與檢察官有什麼不同，上月司法院在YouTube上架的「認識法院」短片，演員特別解說法院和地檢署有什麼不同；「現代的法官當然不能是包青天」，為判決公正，審判和偵查應該完全分開，檢察官負責犯罪偵查（抓壞人），法官負責審判（找出真相），才不會球員兼裁判。

邱太三表示，檢察署銜牌去法院化只是微小的變動，但標誌著國人對於檢察機關及檢察官的期盼；法務部將努力精進中立的檢察體系，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並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吸引人才加入檢察體系。

邱太三表示，雖然法院與檢察署關係密切，但本質上為兩個不同的獨立司法機關，「法院」兩個字從檢察機關銜牌中去掉，是社會與法界共識；法務部已進行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法制作業，並先將機關銜牌的「法院」去除，至於文書作業、對外行文，待修法完成再辦理。

邱太三昨天與檢察總長顏大和、台高檢察長王添盛、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共同參與號稱「天下第一署」的台北地檢署更換揭牌儀式，原本「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變成「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台北地院院長黃國忠也到場觀禮。

【記者王聖黎、王宏舜、賴佩璇／台北報導】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全國各級檢察署昨天同步更換機關銜牌，不再冠「法院」；法務部長邱太三表示，機關銜牌「去法院化」不會影響檢察機關的司法屬性，且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中立、獨立與客觀性。

左起/本署崔紀鎮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陳朱貴院長、本署林朝松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警總隊林國清總隊長，共同揭牌。



107年2月9日聯合報A10版。

民國107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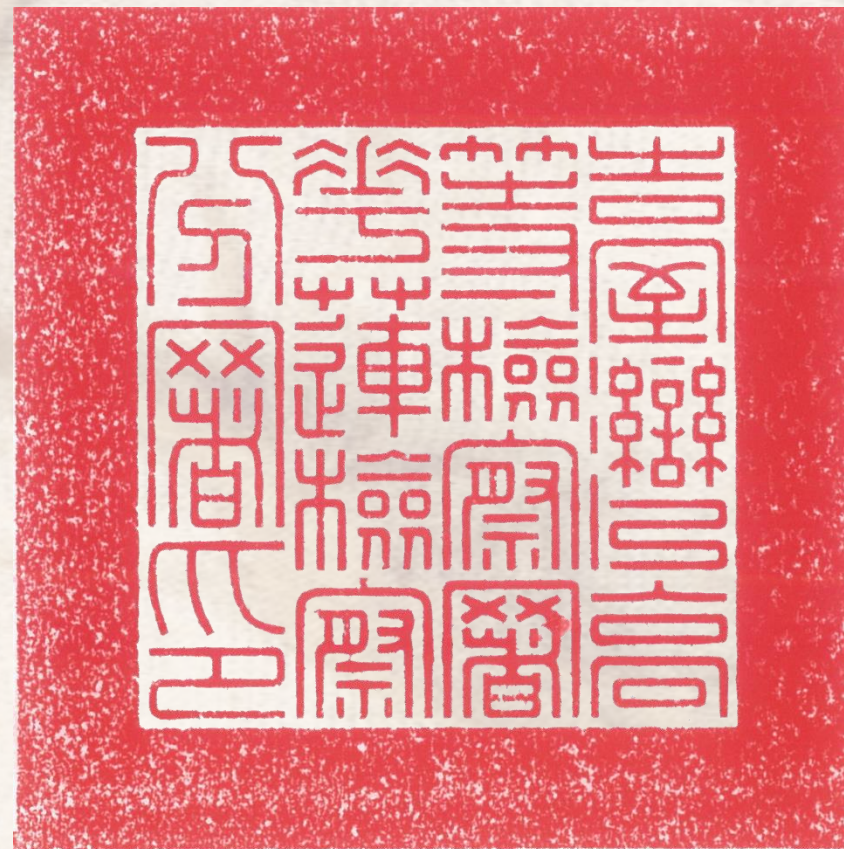
因應「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修正生效，

正式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民國107年10月24日

新印啟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印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